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0,713,728.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89,843,881.43 元，扣除 2023 年已分配的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527,584,140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82,973,469.49 元。

公司以 2023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96,314,38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986,659,089.49 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建军	黄耀盟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电子信箱	sh600508@263.net	sh600508@263.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当前，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我国正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将发生改变，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特点难以改变，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内能源结构深度调整形势下，煤炭的兜底作用短期难以替代。近年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等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行业景气度回升。2023年由于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能源价格回落，在国内煤炭先进产量持续释放、长协稳定供应、进口煤大力补充等背景下，实际需求对价格支撑力度有限，煤价震荡下行，煤炭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但随着我国经济恢复向好、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经济循环畅通，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将基本平衡、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区域市场地位基本保持稳定。

当前在“双碳”战略目标下，我国加快了能源革命进程，加速发展非化石能源，逐步降低煤炭比重，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结构低碳化明显加速，“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能源产业现代化程度持续提升。煤炭行业顺应能源发展形势，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徐州生产基地拥有3对煤炭生产矿井，核定产能729万吨/年；新疆基地拥有1对煤炭生产矿井，核定产能180万吨/年；4对矿井核定总产能909万吨/年；煤炭品种为1/3焦煤、气煤、肥煤、不粘煤，是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公司所属选煤中心洗煤厂生产能力达820万吨。公司原煤、洗煤共实现销售收入706,626.9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4.94%。公司电力产业火电装机容量为820MW、新能源光伏装机容量263MW，报告期内除内部自用外，电力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95,409.6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7.96%。公司铝加工年生产能力为10万吨，报告期内铝产品加工实现销售收入168,634.9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5.50%。公司自营铁路181.9公里，年运输能力为1,300万吨；公司所属拓特机械制造厂从事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和修理，年设备制修能力18,000吨，公司自营铁路及拓特机械制造厂等除给公司内部服务外，还

实现了走出去发展。2023 年度公司自营铁路运输及设备制修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7,428.2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60%。公司拥有较完整的煤电铝运一体化产业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9,937,627,039.80	19,340,252,715.24	3.09	17,704,626,72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11,689,842.78	12,156,603,724.40	3.74	10,485,690,882.82
营业收入	10,977,656,536.90	12,633,854,428.45	-13.11	10,156,468,9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120,477.17	1,739,828,281.48	-44.30	373,780,7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945,920.05	1,477,128,033.28	-35.15	337,975,7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26,322.60	3,817,498,692.61	-63.76	1,201,639,75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15.37	减少7.54个百分点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2.41	-44.4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42,104,755.87	2,724,667,351.93	2,631,195,182.02	2,479,689,2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40,214.36	344,081,380.84	148,946,654.05	-359,347,7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5,249,260.72	339,846,109.21	143,807,347.83	-360,956,7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57,149.40	-478,952,421.50	745,007,028.62	480,714,566.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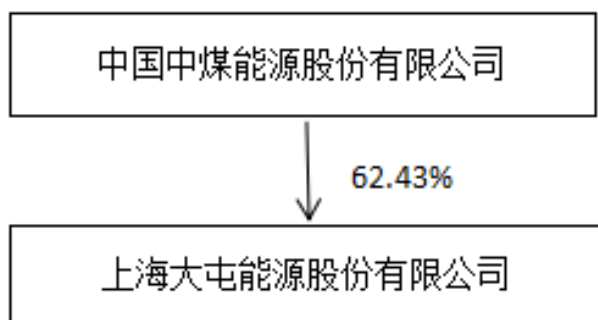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5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0	451,191,333	62.43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797,659	2.88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孟庆亮	294,600	9,664,700	1.34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温少如	186,500	5,619,392	0.7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宣俊杰	-	4,884,800	0.6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大成景阳领先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62,106	0.45	0	未知	-	其他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	2,607,929	0.36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文仁	0	2,383,998	0.3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张伟实	-	2,354,250	0.3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12,700	2,233,104	0.31	0	未知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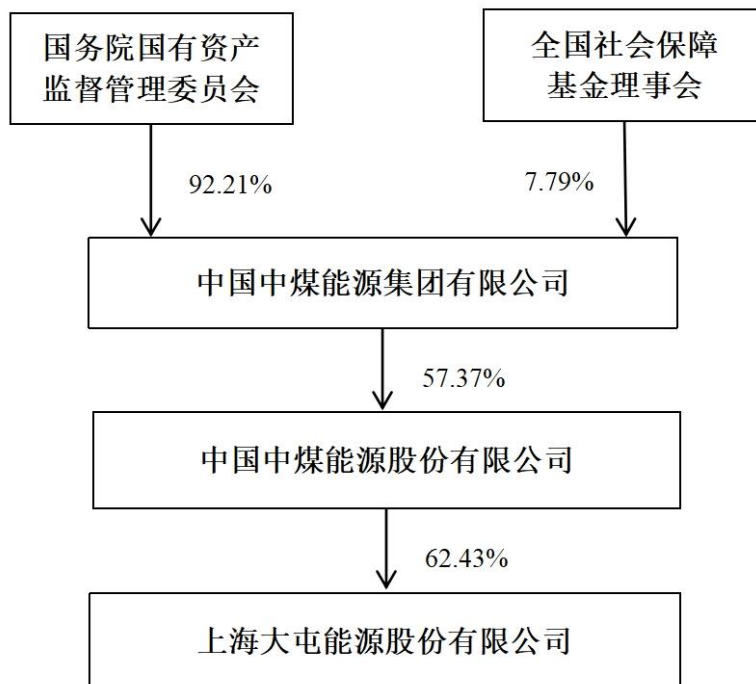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